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楊淑菲

訴訟代理人　劉喜　律師

上列原告因土地重劃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八、行政法院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雖載有訴之聲明及事實及理由，惟並未指明並提出係對行政機關所作成之何一行政處分不服，且聲明及陳述均有不明瞭及不完足之處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再補正敘明本件起訴之聲明（訴訟種類請參考行政訴訟法第4、5、6、8條之規定，如撤銷訴訟，應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）、訴訟標的（請具體表明請求撤銷之原處分

及訴願決定公文字號）及其原因事實（依同法第57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，應記載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），且原告若有提訴願，應一併附具訴願決定書。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應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相關證據，並附具繕本或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